南高分院選舉法庭 舉行庭推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三項公職人員選舉，業於十二月二日落幕，應改選之各項公職人員皆已順利選出。由於競選過程激烈，糾紛頻傳，未來之選舉訴訟似難以避免。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爲準備審理可能發生之選舉訴訟，於日前在該院四樓會議室，召集全院選舉法庭庭推，舉行第二次座談會，就如何使選訟順利進行，由該院蔡庭長長溪收集有關選舉訴訟法令，洪庭長仁嘉負責研究如何維持法庭秩序等問題，分別於會中提出研究報告。（請詳本刊第三版）

該院葛院長於全體庭推熱烈討論後，特在行政上提示數點規定：㈠選舉訴訟中有關聲請推事迴避案件，仍由選舉專庭推事分案辦理。㈡法庭秩序之維持，應注意民訴法第三八七條規定。㈢如果法庭有關事的情事，如何適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審判長之職權」應靈活妥愼運用，審理則均宜以合議庭行之，儘量不行準備程序。㈣分案隨收隨分，第一輪八個推事參加分案，不足加空簽，每位推事均分到案件後，第二輪次再開始，折抵辦法依六四條之規定。㈤本年年終事務分配，高院指示選舉法庭人員，儘量暫不更動。

最後葛院長並勉全體庭推同心協力，達到速審速結，公開、公平、公正裁判的目的。（南）

司法記者訪問 花蓮司法機關

【本刊花蓮訊】觀司法業務。

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薛主任鉉聚、法務部姜主任秘書豪領隊，臺灣高等法院周書記官長國隆暨檢察處書記官長榮昌等陪同記者一行四十四人，日前到達花蓮，旋即至花蓮高分院聽取聯合簡報，下午分赴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參觀，當晚七時乘自強號火車返北。（秋）

林公證人李童榮退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公證人林李童，獻身司法四十餘年，已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准退休。林公證人平日工作勤奮，服務熱誠，備受長官證許、民衆尊敬。該院同仁爲表示惜別，日前在大禮堂舉辦歡送茶會，有庭推、科室主管及同仁六十餘人到場話別，場面感人，會中王院長親頒「懋績昭著」銀盾一座，以誌留念。（邦）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三、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四、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五、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六、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七、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八、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第五條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行政人員。

第六條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第七條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第八條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

第一節　司法官

第九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條　初任法官、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但得暫以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分發辦事。

前項候補期間五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候補期間一年，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

試署一年後，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並經再次審查其服務成績，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署。

候補規則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前項候補期間五年，期滿考查其服務成績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候補期間一年，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庭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長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其分院院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節　其他司法人員

第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十九條　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一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或法制、經濟、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人員三年以上，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二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三條　公證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二十四條　主任公證人應就具有公證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五條　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法醫師應就具有法醫師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用之。

第三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爲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二十八條　具有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於初任司法官前，應施予職前訓練。其他司法人員於任職前，得施予職前訓練。

第二十九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第三十條　司法人員在職務之需要，報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准，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業務之需要，得遴派其所屬人員，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第四章　保障及給與

第三十二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爲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十三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之職務。

第三十五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爲地區之調動：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第三十六條　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爲審級之調動。

第三十七條　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三十八條　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

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

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爲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一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蔡墩銘教授 著
雙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
範圍囊括70～78年法科試題，所有擬答絕對聘請專精老師重新解題，資料新，觀點吻合最近出題趨勢，請期待！
•著作權•出版權 二五〇元
•電腦軟體著作權第二版 二五〇元
•契約類型•信託行爲第二版 二五〇元
•售屋契約的陷阱第二版 二五〇元